

## 法院公告

**刘广辉：**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1921号刘淑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刘淑华与被告刘广辉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广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赵春艳：**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2293号原告郑咏梅与被告赵春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具体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春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郑咏梅借款20000元,支付利息8300.23元[7749元(10000元×0.0123元/月×63个月,自2017年1月9日起至2022年4月9日)+7465.50元(10000元×0.0123元/月×61.5个月,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1000元],本息合计32300.23元;二、被告赵春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郑咏梅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自2022年4月17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郑咏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张劲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黄红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黄红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6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杨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淑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李国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国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别克牌SGM6529ATA机动车(牌照号:蒙M56398)一辆,起拍价:4.86万元。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起报价的20%保证金联系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买受人竞价后标的物所涉及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所涉及及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7月6日上午10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法院公告

**赵宝文：**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1848号格日乐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宝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格日乐吐借款本金5870元,利息7594.02元[6222.20元(5870元×2%×53个月,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1371.82元(5870元×1.23%×19个月,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本息合计13464.02元;二、驳回原告格日乐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宝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李志明：**  
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欠款34800元;二、被告李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3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7元,由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297元,由被告李志明负担6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志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邵建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尹万超诉被告邵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合计:53.608.32元;2.要求被告从2022年5月11日起以本金23.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1.23%支付利息到给付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 遗失声明

●吉鑫遗失身份证,号15262419865110670特此声明●内蒙古万好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396382446T)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包头市昆都仑区晨曦曦曦饭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203209696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鸿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账号861513101421001020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23816701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臻艺设计策划有限公司(税号91150122MA0QLB3F7H)遗失金税盘,声明作废●内蒙古荣胜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码91150105MA0R67RK9E,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郭龙)各一枚,声明作废●回民区品质生活综合超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3MA0NM5P354,声明作废●樊丽敏,身份证号:150122199109031626,遗失万兴广场3#楼-3-1501的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合同编号2015-0003432,丢失3份,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天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2516501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巴格希支行,账号750580122000000027135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科琪商贸有限公司,核准号:J191000531960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账号0602005009200057863特此声明●原房主:张厉伟(现房主:史航)遗失赛罕区水岸华庭小区2号楼3单元东户(1501室)购房收据一张,票据金额30000元整,声明作废●华跃建工有限公司遗失国家税务总局鄂伦春自治旗税务局甘河镇税务所一二代开柜台开具的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1500171350,发票号码:02565340,金额:70000.00元,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鑫泰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蒙A K7G77挂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内交运管鄂字150626001285号,特此声明●斯琴高娃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号码08261542608150728特此声明●内蒙古利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核准号J19100159778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光明西路支行,账号15050170669900000156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贞元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3MA0NHGHT6Y,声明作废●内蒙古小草食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倾心沐戈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051095555,声明作废●内蒙古昂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丢失收据一本,编号0073781-0073800,声明作废●白慧娟(身份证152634198609271220)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公寓4-1404室收据及认购书丢失(收据号19126009金额46575元;认购书编号G7742122),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银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0000020759)股东会于2022年6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晟牧智慧牧业有限公司**  
新建1.2万头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站链接获得。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孙浩,联系方式:13947853595电子邮箱:292410431@qq.com,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h2A41rw-PR26jh3YYEnuIQ 提取码:8h33.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边公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h2A41rw-PR26jh3YYEnuIQ 提取码:8h33.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对个人相关信息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 法院公告

**张妙芳：**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张妙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李长江：**  
本院受理原告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长江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02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关红亮：**  
本院受理原告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关红亮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02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梁丽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李红伟、尹俊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大成至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红伟、尹俊莲追偿权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李玉成：**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古鲁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浩仁塔木、杜晓若、李玉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监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的(2019)内0102执恢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 法院公告

**刘三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刘三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张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杨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杨志慧、徐铭：**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鸿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二人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内7101民初190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贾治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贾治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6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郭军：**  
本院受理巴彦淖尔市龙都建材租赁部诉郭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02民初9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